

证券代码：833243

证券简称：龙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湖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美云、林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5）44 号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林美云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林娜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交易事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6月23日，公司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一条BOPP电容薄膜生产线，交易价格为852万欧元。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直至2025年5月27日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三条第一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第四项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林美云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林娜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五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第四项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一条，我局决定对林美云、林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美云、林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5）44号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4日